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23〕41号

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中央美术学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经2023年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23年10月23日

中央美术学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应当认定为学校享有的其他权益。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所属企业是指北京中央美术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以及资产公司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

第四条 加强学校党委对所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学校所属企业要在公司章程中体现企业党建工作要求，要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研究决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作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机构,研究部署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和专项工作,讨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并提出决策建议,对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等。

国资委代表学校对学校所属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委办公室”)作为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代表学校对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八条 资产公司是学校独资设立的一级企业,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层级不超过三级。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九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根据管理权限和管理级次按“三重一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和资产公司要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承担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和资产公司要理顺所属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监督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控财务风险。

第十三条 学校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开展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加强对审计结果运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纪检监察、审计、巡视巡察、财务等部门依职责，分别对所属企业行使股东监督职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财务检查和监督，共同维护学校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得超过60%。

资产公司不得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为其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与资产公司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资产公司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50%。

第十六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学校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

资产公司经营利润应优先上交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所属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合并分立、转让股权、进行重大投资、转让重大财产等)

以及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办理。

第十八条 学校所属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按照《中央美术学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有利于学校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具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资产公司要定期向国资委书面报告企业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其他涉及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等情况，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向国资委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资产公司所属企业要定期向资产公司报告企业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其他涉及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负责资产公司的监督管理与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按照《中央美术学院校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资产公司负责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与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并将监督管理与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报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属企业严禁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

学校所属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将控制措施贯穿于企业各层级、各业务、各岗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主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严肃追究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